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15C  
G16/1C

致： 所有註冊機構  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### **檢視投資產品銷售過程的觀察所得**

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一直就監管及合規做法與業界保持溝通，確保達致平衡監管。因應市場發展及業界意見，金管局在過去幾年已精簡多項投資者保障措施，並就銷售過程中容許採取彈性提供指引，旨在保障客戶的同時亦能提升客戶體驗。然而，金管局亦有收到不同持份者就投資產品銷售過程冗長的意見。

有見及此，金管局已檢視部分註冊機構的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，當中涵蓋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。金管局從是次檢視中注意到，有關註冊機構對監管標準存在某些誤解，以致可能延長投資產品的銷售程序。按照平衡監管原則，本通告謹與註冊機構分享檢視過程中的觀察所得，以及相關監管標準，包括已允許的彈性安排，涵蓋產品風險披露、客戶投資年期與集中風險評估、「只執行交易」模式的交易、以及銷售過程的錄音安排。有關附件載述主要觀察所得。

註冊機構可彈性根據其業務策略及風險管控措施，設計其投資產品銷售程序，前提是該等銷售程序符合適用規定及預期標準。金管局希望透過分享本通告所載的有關觀察所得及作出釐清，加強註冊機構對適用規定及預期標準的了解。金管局鼓勵註冊機構因應有關觀察所得檢視本身政策、程序及做法，並設計適當及合理的措施及管控，從而按適當情況精

簡銷售程序，並在保障客戶的情況下提升客戶體驗。金管局亦提醒註冊機構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及支援，以實施相關措施及管控。

若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沈建宇先生（2878-1594）或黃思伶女士（2878-1240）。

助理總裁（銀行操守）  
區毓麟

2023年2月27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（收件人：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）